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0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四方肥业”）拟向关联方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控股”）出售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部分工业用地（面积 12,80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根据有关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为 1,052.64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 红四方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红四方控股为降低合成氨综合能耗和成本，拟计划实施一期气化炉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拟向公司购买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部分工业用地（面积 12,80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所有权。合成氨作为公司尿素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向红四方控股采购合成氨，因此本次改造项目不仅有利于降低红四方控股合成氨综合能耗及成本，也有利于降低公司合成氨采购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红四方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红四方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部分工业用地，面积 12,804.00 平方米；地上房屋建（构）筑物面积共计 12,873.83 平方米。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52.64 万元（其中：房屋建（构）筑物价格为 785.04 万元，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267.60 万元）√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52.64 万元（其中：房屋建（构）筑物价格为 785.04 万元，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267.60 万元）□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785.12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相较于账面值增值 267.52 万元，增值率 34.07%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土地使用权及 2# 原料仓库所有权资产权属转让完成且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吉锁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征得债权人同意、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价值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四）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红四方控股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工业用地，面积 12,804.00 平方米；房屋建（构）筑面积共计 12,873.83 平方米。	1,052.6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752957868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7/24
注册地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主要办公地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景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盐化工、精细化工及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产业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红四方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红四方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与其开展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款项收回无风险。

2、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9,795.32	1,243,666.09
负债总额	836,870.81	788,89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4,196.69	387,589.74
营业收入	647,566.42	928,984.63
营业利润	5,111.42	22,737.81
净利润	-380.42	14,148.4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工业用地，面积 12,804.00 平方米；房屋建（构）筑物面积共计 12,873.83 平方米。

交易类型：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工业用地，面积 12,804.00 平方米，于 2021 年取得；房屋建筑物建成于 2014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构筑物建成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前述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或摊销。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工业用地，面积 12,804.00 平方米；房屋建（构）筑物面积共计 12,873.83 平方米。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112.25	1,112.25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327.13	285.43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785.12	826.8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 7002 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1,052.64 万元。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将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即 1,052.64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工业用地，面积 12,804.00 平方米；房屋建（构）筑物面积共计 12,873.83 平方米。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52.64 万元（其中：房屋建（构）筑物价格为 785.04 万元，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267.60 万元）√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52.64 万元（其中：房屋建（构）筑物价格为 785.04 万元，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267.60 万元）□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1,052.64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34.07%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 7002 号），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比较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785.12 万元，评估值为 1,052.64 万元，评估增值 267.52 万元，增值率 34.07%。其中，房屋建（构）筑物账面价值 575.71 万元，评估价值 785.04 万元，增值 209.33 万元，增值率 36.36%；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09.41 万元，评估价值 267.60 万元，评估增值 58.19 万元，增值率 27.79%。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将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①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为工业用房，因工业用房产持续使用带来的收益难以预测，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房屋建筑物系红四方肥业专用厂房，市场上难以找到相似的可比交易实例，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上已建建筑物，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假设开发法。本次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②土地使用权主要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收益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评估人员现场查看和市场调查，结合评估目的，分析、比较，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比较法结果得出待估宗地单价。

（4）本次评估的重要评估假设及评估参数

一般假设：①交易假设：假定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③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④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特殊假设：①假设评估对象无任何权属纠纷。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③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真实、有效。④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⑤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基准日时的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次评估选取的主要评估参数：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评估基准日时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

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相关参数：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 = 建安造价（不含税）+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资金成本

②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100%

③打分法成新率 =（结构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装修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设备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100 × 100%

③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0.4 + 打分法成新率 × 0.6）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①市场比较法：宗地价格 = 交易案例宗地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 交易因素修正系数

②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土地价格 = 基准地价 ×(1 ± K)

式中：K 一基准地价修正系数

K = K1 + K2 + K……Kn

K1.K2……Kn 一分别为宗地在第 1.2……n 个因素条件下的修正系数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交易价格，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主要原因系房屋建（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目前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均有上涨，加之企业计提折旧速度较快；委估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时当地土地基准地价标准增加，土地价格上涨；此外企业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摊销，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摊销后的余额，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红四方控股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合肥基地 2# 原料仓库及其周边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不动产转让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 7002 号）的评估值 1,052.64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金额 267.60 万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转让金总金额 785.04 万元。

第三条 乙方在土地使用权及 2# 原料仓库所有权资产权属转让完成且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时，愿意承担甲方原出让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后，乙方须严格按照土地使用规则进行开发利用，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如需改变须经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批准。

第七条 甲乙双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向肥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付清全部税费后，换领《不动产权证》。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另一方支付转让总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第九条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提请该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后有利于红四方控股实施一期气化炉节能降碳改造项目，降低合成氨综合能耗和成本，从而降低公司合成氨采购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房屋建（构）筑物涉及的有关仓库，公司已提前做好相关事项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将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76%，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红四方控股完成一期气化炉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后，如地上部分房屋建（构）筑物符合公司使用要求，公司根据后续实际经营需求若进行租赁，将会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不会发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以经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关联董事王吉锁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将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陈国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以经有关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王吉锁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56 元 / 股，总市值为 4.86 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56 元 / 股，总市值为 4.86 亿元，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 5 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 A 股股票或既发行 A 股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 3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利润总额 -5,500 万元至 -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 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002 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 2025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28 日、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收盘价为 1.56 元 / 股，总市值为 4.86 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4、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利润总额 -5,500 万元至 -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 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002 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 2025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16 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 12.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第 5.4.3 条规定，ST 和 *ST 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 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 3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利润总额 -5,500 万元至 -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 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002 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 2025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 5 亿元，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收盘价为 1.56 元 / 股，总市值为 4.86 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28 日、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6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2）。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审慎合理地进行投资，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及其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20.6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352.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159.8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92.1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 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33,000.00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25,192.1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22,00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13,000.0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其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01	
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7.32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6.58	
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62.73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66.5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6.10	
7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59.77	
8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5.25	
9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9.68	
10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45.86	
11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99.80	33,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7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3,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

注 1：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注 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